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八年八月分第三十二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三十二編目錄

命令

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規定津浦路警緝獲私鹽充賞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路警緝獲私鹽應援照海關緝私充賞辦法辦理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通久號包辦祁徐呂蝦油營稅須照原案先繳洋一千五百元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管理久大公司製煉精鹽方法及手續文

訓令湘岸榷運局轉飭岳局不得積壓鹽斤致滋流弊文

指令淮北運副淮北歷年積壓之鹽甚多前經規定限期運清該運副所陳未運尾數併入次年補
運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諭商遵辦文

電令兩淮鹽運使江船查驗給照辦法現經核准應即從速實行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查驗江船給照變通辦法總所已令分所并四岸稽核處一體知照文

訓令四岸榷運局兩淮運使呈擬變通江船查驗給照辦法現經核准實行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所擬三都開放辦法及收束官運各節准如擬辦理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巡輪派出服務時小修費用擬定辦法令行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定統部執法官辦公費以及私鹽充賞各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貢兩廠設立官垣辦法章程均予照准並准每月支俸給辦公等費洋五百五

十二元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銀元稅率准于本年十月一日實行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改定川南資中井仁等場票鹽皮重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准川南擬建奉節存鹽倉屋經費文

附錄

長蘆銷鹽月報

皖岸緝私機關調查表

鹽政彙覽第三十二編

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林鴻集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四

五

六

七

八

鹽政彙覽第三十二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三十二

訓令長蘆鹽運使規定津浦路警緝獲私鹽充公充賞辦法文

九月三日訓令
第一二八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稱准運使函知津浦火車查獲私鹽九麻袋每袋約一百七十八斤之譜據津武商人陳請援照海關緝私章程辦理尙屬可行已函請津浦路局將該私鹽九袋提交過署請派員會同查驗以便發商變賣等因查火車查獲私鹽若援照海關緝私章程辦理事屬創始充公充賞辦法究應如何規定呈請核示等情查此次鐵路警察拿獲私鹽深堪嘉許所有該私鹽變價總數除去稅款及一切費用外其餘之款應以三成撥歸鹽款帳內以七成發作獎金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查所擬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即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長蘆鹽運使路警緝獲私鹽應援照海關緝私充賞辦法辦法文

十月四日訓令第
一千四百四十號

查津浦路警緝獲私鹽充賞辦法前經稽核總所商承本署核准並由本署於九月三日第一二八二號訓令遵照茲據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明前項充賞辦法窒碍難行情形並請援照海關緝私充賞辦法每市秤一擔給獎一元二角五分其餘賸之款扣除費用後再行悉數充公等情當經本所核准照辦嗣後遇有此種案件發生即照此辦理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總所付廳

原文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長蘆鹽運使通久號包辦祁徐呂蝦油醬稅須照原案先繳洋一千五百元文

十月十七日訓令第
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長蘆分所呈稱准運使函稱滄六岸商通久號包辦祁徐呂蝦油醬稅每年認繳稅洋一千五百元上年經准續辦一年今年六月三十日又屆期滿據稱此一年內蝦醬入境無多稅收虧累約五六百元擬請將稅額減爲一千元等情查該商包辦該項稅務已歷四年尙臻妥協自可准其繼續承辦所稱收稅虧短尙屬實情可否量減之處請即發表意見等因當經函復未便核准去後旋准運使函稱業經指令豐財場知事於通久號呈請減稅案未經決定前仍責成該商照舊繳稅至應否准予核減請速呈定辦法等因竊以包辦性質原係無論豐歉似不得以稅收短少請求核減包繳額數惟該商賠累是實可否量爲核減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此項蝦油醬稅前經核准自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由通久號續行包辦一年付請陳核在案茲據前情查此項包稅如該商號先行繳足洋一千五百元仍准續辦一年如不願續包可按上開條件另招他商承包除令知分所外抄稿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查通久號續包祁徐呂蝦油醬稅一案前據該總所付陳業於七年訓令第一二三一號行知并經該運使呈送合同在案茲據前情合即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轉飭可也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第一八七三號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九月四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函稱通久號稟請將包辦祁徐呂蝦油醬稅年額由一千五百元減至一千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項蝦油醬稅於繳足一千五百元後應准續包一年如通久號不願續包則可按照上開條件另招商人承辦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連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長蘆鹽運使管理久大公司製煉精鹽方法及手續文
十月二十七日訓令第
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查久大公司製煉精鹽建築新廠一案業經訓令該連使轉令該公司准予動工在案茲據總所以分所呈報擬定以管理該公司製煉精鹽方法及手續應准照辦等情付廳轉陳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連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報擬定管理久大公司製煉精鹽方法及手續請核前來查關於管理久大公司方法前經令飭分所擬議呈報並於本年六月五日第八零零三號抄錄令稿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各項辦法應准照辦所有在廠在倉管理精鹽之各監秤員於委用之時須令其取具保結擔保相當款數無論鋪保人保均無不可但須與鹽業毫無關係者方准照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署督辦
長查核備案可也此付

長蘆分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九四號函內第二段飭將關於管理久大精鹽公司方法是否在該公司灘地爲宜抑或在新廠爲便應即議擬呈核等因又本年七月十九日敝分所第二九一二號函曾將施助理所擬應准久大公司在坨內建築鹽倉各節轉呈核奪各在案查該公司製造精鹽初擬係用粗鹽提煉現旣據變更原議改用直接採滷製法故敝分所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七六九號函關於擬陳在灘及在場管理該公司各辦法似應修改以便適用茲特按照現情擬定左列辦法謹呈鑒核

一分所對於久大公司新舊兩廠爲求劃一管理手續起見擬令該公司將新舊兩廠所製精鹽一律盤運入倉以待運往他處並應委派正監秤一員副監秤一員雇用秤手兩人所需薪工由鹽款支出以備逐日秤驗該兩廠所製精鹽之用其職務開列如下

- (甲) 正副監秤員及秤手均常駐塘沽支所每日分往兩廠秤驗由廠運廠之鹽勦
- (乙) 由廠運鹽入倉應設運鹽憑單歸監秤員掌管每日入坨之鹽先由監秤員督同秤手稱驗準確將數目於運單內填明發交該公司持以運鹽
- (丙) 設立日記簿將每日送往坨內鹽倉存儲之鹽若干詳晰登記並註明填用某某號運單一紙或幾

紙

(丁) 每月應分上中下三旬按旬將每日秤驗由廠入坨之精鹽數目及運單號數造具旬報呈送塘漢

沽支所

(戊) 該監秤員應隨時注意該兩廠有無私售未稅之精鹽及其他情弊如查有實據應立時詳晰報告

(二) 該公司於坨內建築之鹽倉應委派監秤員一員管理倉鹽之進出薪俸亦由鹽款支出其職務列

下

(甲) 該監秤員應常駐塘沽坨務局會同坨務員掌管該倉進出精鹽事宜

(乙) 凡精鹽到坨時應由坨務員及該監秤員按照運鹽憑單所填觔量秤驗相符方准入倉存儲並於單上會同簽字倘或不符亦應將相差數目於單上註明隨時報告塘漢沽支所其每日收到運單

按旬呈繳塘漢沽支所備核

(丙) 該倉每次運出之精鹽該監秤員亦應切實秤驗並與運鹽執照核對勿使重量不符

(丁) 設立日記簿將每日入倉精鹽若干係某某號運單及每日出倉精鹽若干係某某號運照運往何處用何物裝裹逐一登記簿內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呈送支所

(戊) 該監秤員並應負稽查之責凡該倉精鹽進出如有營私舞弊有碍公家之舉應隨時據實報告塘

漢沽支所

(三) 製成之精鹽預備存儲時應由廠散運入坨貯存鹽倉自精鹽打包装捆一切手續應於運往銷地之前在鹽倉爲之不得在廠內裝捆

(四) 精鹽貯存坨內該公司應照灶戶辦法遵守坨內辦事章程該公司所有員役在坨內應受坨務員及監秤員之指揮並由坨務員發給腰牌以憑出入坨垣該鹽倉每日啓閉應由坨務員監秤員監視其鎖鑰應交由監秤員收管以昭慎重

以上數條係就管理上必需之手續議擬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鹽政彙覽第三十二編

單行規程兩淮三十一

訓令湘岸榷運局轉飭岳局不得積壓鹽勦致滋流弊文

九月十八日訓令
第一三六二號

據總所付廳文稱據湘岸副稽核處報告凡運抵岳州及其他最終銷岸之鹽每有稽延甚久始行報銷情事查運抵岳州之鹽何以稽延甚久始行指掛應由該處查明呈報並請嚴令權運局凡運銷岳岸本地之鹽於運到後均須立即核報註冊其運往內地各分局者亦應從速指掛不得在岳州扣留太久以符定章而杜流弊除函復外轉請查核飭遵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岳局對於到岸指掛鹽勦不得任意延擱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指令淮北運副淮北歷年積壓之鹽甚多前經規定限期運清該運副所陳未運尾數併入次年補運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諭商遵辦文

九月二十二日指
令第一九九七號

呈悉前以淮北歷年積壓之鹽甚多經本署規定凡七年以前每年所餘未運之鹽暨八九兩年應運鹽勦統限九年年底一律運清此後不准再有補運之請業經訓令遵照茲據該運副所陳未運尾數併入次年額數補運一節仍係套搭辦法意存取巧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諭商遵辦此令

淮北運副原呈

呈爲遵令會議北鹽濟南年清年額補救方法仰祈鑒核事竊查前奉鈞署指令職署先後兩呈爲淮北板中臨三場塙商籲陳北鹽濟南年清年額因難情形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奉令開兩呈均悉查年清年額辦法濟南淮北本屬一律本署並無偏崎應切實曉諭商人免滋誤會現在案已核定勢難再事變更惟所稱困難情形亦尙屬實究竟有無補救方法以期兼顧之處仰再由該運副會商分所謹慎妥議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署洞察商艱兼籌並願無任欽服惟北鹽濟南限制年清年額辦法迭經王前運副列舉困難情形上陳鈞聽誠以淮北鹹運之暢滯純視天時水勢爲轉移決非他處得由人力操縱者所可相提並論卽如歷年每遇夏令水勢盛漲實爲終年運輸便利之時乃本年入夏亢旱河水枯涸運務停滯近日雖經得雨河流稍暢而各塙停掣已兩月之久積鹽如阜實爲從前所罕有以此停運其爲天時水勢關係而非人力所能勉強可知若必加以限制不予以示變通事實上實有礙難且亦無以昭折服而杜藉口奉令前因遵經職署會同淮北分所悉心妥議分所主張嗣後每年十萬引之額開始先以半數分配餘則陸續配與捆運最速之商既可使各商知所趕運卽有特別障礙未運尾數亦必不多職署意見擬請以每年定額未運之尾數併入次年額數之內補運例如第一年運額爲十萬引實運九萬引未運一萬引則第二年運額仍爲十萬引加入上年未運尾鹽一萬引爲十一萬引逐年推加逮未運尾數積至五萬引時則次年年額卽以五萬引爲限而

以歷年結存未運之五萬引加入之以足十萬引之數似此變通辦理庶於嚴示限制之中兼寓體恤商艱之意上陳兩項辦法分所則意在促進赶運使不至多積欠額以顧岸銷職署則意在疏銷裕課兼紓商困以期仰副鈞署令飭妥籌補救兼顧商情之至意辦法雖有寬嚴用意實無二致兩者並行實不相背所有遵令會議北鹽濟南年清年額補救方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署鑑核俯賜指令遵行謹呈

電令兩淮鹽運使江船查驗給照辦法現經核准應即從速實行文九月二十四日

江船查驗給照一案前據呈擬變通辦法當經飭付總所核議茲據復稱該運使所擬此後鹽船驗明不堪應用者卽將其執照註銷不許另置新船但驗明加以修理仍堪應用者執照不必註銷可予核准請轉飭從速實行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電遵照署

訓令兩淮鹽運使查驗江船給照變通辦法總所已令分所并四岸稽核處一體知照文十月十一日訓令第一

六號四四

查江船查驗給照一案前據該運使呈擬變通辦法業經署所核准於上月敬電令飭遵照在案茲據總所付廳文稱此案已令知分所并分令四岸稽核處一體知照抄錄令稿請分別飭遵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四岸榷運局兩淮運使呈擬變通江船查驗給照辦法現經核准實行文

十月十一日訓令
第一四四七號

查十二圩江船查驗給照一案前據兩淮運使呈擬變通辦法嗣後鹽船驗明不堪應用者卽收其執照註銷不許另置新船但驗明加以修理仍堪應用者執照不必註銷等情業經署所核准從速實行電飭該連使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此案已令知揚州分所并分令四岸稽核處一體知照抄錄令稿請查核分別飭遵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二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二十六

指令福建鹽運使所擬三都開放辦法及收束官運各節准如擬辦理文

九月十八日指
第一九六一號

據早已悉所擬三都各屬商人完稅運鹽及收束官運各節既據會商分所意見相同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福建鹽運使原呈

早爲三都五屬開放遵電會商分所擬具辦法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宥日電開三都五屬開放一案已飭商總所卽日實行除另文令遵并由總所電知分所外仰卽與分所接洽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會商分所先於本月一日抄奉鈞電布告通諭嗣於五日繼續會議該屬開放後商人完課運鹽及收束局埠清售倉鹽各辦法查三都雖爲該屬五縣之門戶而前此未設囤倉與福州爲上游二十六縣之門戶尙有南台鹽棧倉存充裕足敷轉運者情形又別若援福州台倉放鹽之先例該屬發放鹽勦自必以三都爲樞紐然建倉需時需費目前猝難成立故分所之意擬就海船放鹽惟海鹽到岸不能久候且風信無定遲速不時勢必供者求者兩不相應窒碍良多再四研究祇得飭由商人赴場自運至於收稅給照處所由署所派員在三都辦理其商人有願在福州或逕在場內繳稅者均聽其便似此

變通辦理對於商人手續上尙見利便惟商運與官運比較利於富厚之商其財力薄弱者尙難普及
於自由不無缺點而舍此又無其他辦法只得先從前議所有原設三都沙埠之放鹽處所并擬裁撤
但酌留人員管理驗發准單護照事務經費亦較節省局埠官鹽存額現尙約計五萬擔之譜并擬儘
數分別拍賣其價值每擔以二元五角爲準沿海一帶鹽價應較內地稍輕若腹地運道較遠者又應
酌予遞增扯算以冀平均庶可早日收束所有擬具三都開放各辦法本公司與經協理意見相同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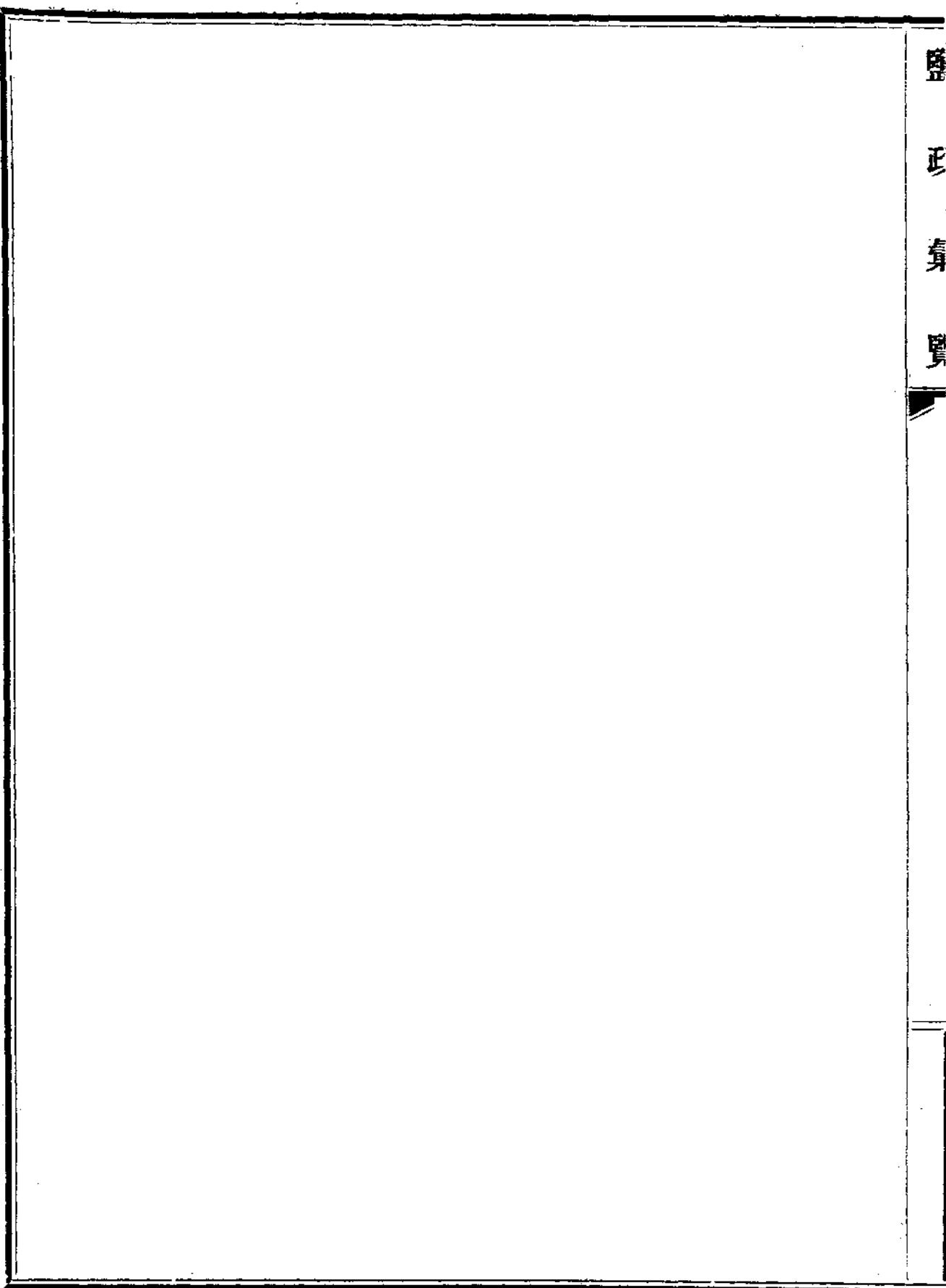
訓令福建鹽運使巡輪派出服務時小修費用擬定辦法令行遵照文

十月二日訓令
第一四三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稱駐省結私輪船派出服務或飭赴香港修理以前間須小爲修葺華洋
助理員兼緝私員以此項小修事屬緊要擬請凡七十英尺以下輪船修費在八百元以內與七十英尺
以上修費不超過一千元者可否先行就地報工投標支款照修再將帳單呈核經協理與運使會商已
得同意請察奪示遵等情查所擬辦法應予照准嗣後凡七十英尺上下之船隻如亟須小修其經費不
超過八百元及一千元數目並經運使分所均認爲必須修理而於巡船應辦之職務無妨礙者准由該
緝私員等就近設法照修其修理工程須招商投標辦理至修理經費概算報告以及請准開支之文件
等仍應照章送本所爲最後之核准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

照此令

正氣集



鹽政彙覽第三十二編

單行規程 四川二十九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定統部執法官辦公費以及私鹽充賞各辦法文

八月三十日訓令
第一二六九號

查川省鹽防軍警改編緝私營並設立緝私統部各案前據該運使開具預算表先後電呈到署業經商明總所分別核定於六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兩次文電飭遵各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明緝私統部帮統執法官暨辦公經費以及會同運使擬議緝私給賞辦法各情形呈請核示當經本所分別核定令飭川南分所遵照抄錄令稿陳請查核前來本署查閱總所文開各節除關於緝私帮統一節業於七月支電飭遵外其執法官一職原爲緝私營執行法令之官自應准予設立以肅軍紀又各營弁兵緝獲私鹽一經送交該管官署應即按擔給予賞款一元此項私鹽私物以及賞款應由各該官署及領賞人分別出具正式收據俾昭核實而便稽攷至統部辦公費究需若干應由該運使再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仰卽分別遵照總所致川南分所原函隨文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川南分所函

第一一三六號
八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函呈明緝私統部每月支領公費二百元之用途與該部必須設置執法官一人月支薪金一百元之理由以及運使帮統管理防軍辦法并請

凡遇緝獲私鹽於沒收充公之後每擔應准卽行賞銀一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有緝私統部設置執法官一人月支薪金一百元一節現准照辦惟該執法官應祇審理鹽防軍人違法軍紀之案不得如初次所擬審理私鹽案件

所擬將原定防軍會辦名目改稱幫統由該幫統秉承運使管理統部事務至統領之職仍由運使兼任一節似屬妥善

所擬凡運私鹽被獲交與該管員司收沒充公之後每擔卽行賞銀一元以資鼓勵一節應准照辦至私鹽及物品并給賞等事應行用一種正式收據俾使所發賞款照數交與出力之人并使所有緝私人員咸知此項給賞章程

關於辦公經費查所擬月支印刷費四十元文具費三十五元郵費四十五元電報費五十元之數似屬過鉅貴分所應再函請運署詳細說明陳請核奪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貢兩廠設立官垣辦法章程均予照准并准每月支俸給辦公等費洋五百五

十二元文九月九日訓令第
一千三百零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川南分所先後呈稱自貢兩廠現已設立官垣八處共分八區每區一處並擬具暫行管轄章程送核又請每月支洋五百五十二元以充運使派駐官垣及商垣人員之俸給

辦公等費各等情前來查所稱施行辦法并所擬暫行章程均予照准并准每月支洋五百五十二元由確已動支經費之日起支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分所各原呈暨附件一併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總所致川南分所令稿第一一八九號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函暨七月二十三日第一百零六號簡函陳稱自貢兩廠現已設立官垣八處共分八區每區一處理合將所擬暫行辦事章程一分送呈鑒核并請准予每月支洋五百五十二元以充運使派駐官垣及商垣人員之俸給辦公等費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稱業已施行辦法暨所擬暫行章程均卽照准并准每月開支經費五百五十二元由確已動支經費之日起支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川南分所呈稽核總所原文

敬肅者查分所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函曾將自貢兩廠開辦官垣業經運使派駐各員(管理員暨副管理員)之每月經費概算計洋五百零四元轉呈鹽核在案咨准運使咨開請將上開原函所指之每月經費概算由五百零四元增至五百五十二元等語查原定概算對於自流井之東獄廟豆芽灣暨郭家坳與夫貢井之黃石坎各公垣祇擬委派管理員一人惟運使現擬

於上指各分區內之公垣每處添用錄事一名以助各管理員辦理公務并擬將此項錄事之薪水定為每人每月十二元故應將經費概算每月追加四十八元即由五百零四元增至五百五十二元也

川南分所呈總所文 一五七三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七二零號函第七頁第六節關於建設自貢官垣與現在商垣相輔而行俾各灶戶如有不能或不願將鹽售與商垣者可准其將鹽勦存於官垣聽其自行售賣而與商垣競爭營業又奉鈞所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九七五號函准於自貢地方開辦官垣各等因奉此查此種辦法實足以抵制現在評議公所所議鹽價聽任商垣隨意高抬之弊故官垣之設雖需款開辦不可不於自貢地方試行也疊經分所與運使會商辦法統籌兼顧不遺餘力於自貢八區商垣附近之地各設官垣雖與商垣競爭營業實則相輔而行蓋因自貢地方之票鹽灶戶鍋口在二十口以下者產鹽之數不足售與引商雖對於商垣不能滿意勢又不得不將鹽托之售賣進退維谷或迫而漏私此種情弊經已呈報在案矣查富榮兩廠所設立之商垣日久弊生垣商捐勒小灶在所不免且所售之鹽大半係自己之物不過有時收買非股東之灶戶托售之小數鹽勦而已更有藉垣中消耗名義將小灶戶寄售之鹽勦一大部份註銷不近情理實為已甚以致灶商興怨控牘疊呈其不滿意於商垣者計灶戶六七一家大小鍋數三千一百九十三口每日產鹽約計三三三零零零零勦此等

灶商實因不能享受票鹽營業之利益而受奸商之搆制壟斷獨登乃動公憤議設官垣與商垣競爭營業實非從前意料所及也惟是建設官垣開創伊始手續繁縝蓋以官垣辦法係以售鹽之地爲屯鹽之所場所既定然後由商垣售鹽之小灶戶運往存儲曾經分所與東西場知事會商辦法覓定地點即於富榮兩廠八區商垣之附近地點設立官垣每區視小灶戶家數之多寡及出鹽之數目暫分爲若干團體每團體灶戶之數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各舉正副執事以資保管存鹽之責富榮兩廠可分爲三十團體惟是該團體內之灶戶均須未在商垣入股方准加入至於各種鹽價均由場知事規定各灶戶售鹽祇能較定價從廉不得超越故官垣開辦以來所售鹽價或與商垣相同或尤爲減少較之從前自井鹽價頗覺便宜蓋競爭營業之性質不得不然也至於富廠設立官垣之地如涼高山大坎堡東獄廟豆芽灣郭家壩榮廠設立官垣之地如席艸由苟氏坡黃石坎均於七月一日開辦此項開辦日期原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因當時場署委用正副管理員及雇用巡丁各手續尙未完備不得不稍緩以待也查商垣辦法凡過秤出鹽納稅等事均歸稅務員辦理而運使並未派員專司現在官垣設立則由運使派員與分所所派之稅務員協同辦理將來無論商垣及官垣一切事宜均由正副管理員協同辦理其官商各垣之進口單則由管理員會同稅務員署名蓋章所有登記簿據亦須會東隨時查核至各公垣進出門欄之鎖鑰前由稅務員專司啟閉今改爲管理員及稅務員每日

會同啟閉以昭慎重而免偏勞據運使函請將公垣所有進出口及儲存之鹽觔歸運使管轄以分責任經已同意暫行照辦在案惟出鹽收稅則完全歸分所管轄至前奉鈞所第九七五號函飭已遵照辦理矣除將會同運使暫定官垣經費另繕清單呈核外理合連同官垣灶戶鍋數及出產鹽觔表暫定官垣辦法十九條官商二垣月報辦法表一併隨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富榮官垣暫行辦法十九條

- (一)官垣之設原以別於商垣須未在商垣入股之小灶戶方准列名組合
- (二)官垣係爲便利小灶戶起見覓主賣鹽聽灶戶自便垣內執事不得干涉
- (三)官垣進鹽限於團體內之灶戶其非團體內灶戶之鹽不得拾入售賣
- (四)兩場官垣灶戶祇以場界爲限以便稽查其附入何區准其就近組合不加限制
- (五)團體內灶戶不得中途藉故改附別垣
- (六)未入官垣及以後新添小灶戶願入何處官垣准其商妥附入呈報備核
- (七)垣內應就團體內公舉正副執事各一人經理佃修房屋整理內容并負保管存鹽之責
- (八)執事擔負官垣責任甚重應自選團體內殷實公正之人充當
- (九)垣內用人應由執事選用團體內灶戶不得薦派

(十)官垣設立地點應附近原有商垣以便過秤收稅

(十一)官垣進鹽放鹽過秤收稅均與商垣辦法相同惟進口單湏由稅務員會同管理員簽名

(十二)鹽既入垣不能退回設售賣未罄無人看守寄存倉內應由垣內執事負責保管之責所有自貢產

出票鹽湏於產出後四十八鐘內運存官垣或商垣之內不得在灶存儲

(十三)官垣售價與商垣相同由場知事核定最高價值祇准減少不准增加

(十四)商垣售鹽每觔原定商息二文官垣仍應照加於核價之內此項即作爲執事報酬及垣內應支之用

(十五)商垣售鹽每觔向加繩索連腳錢六文官鹽亦准照加歸灶戶自得

(十六)官垣由各灶戶自由賣鹽與商垣專賣者不同難免無抬攬買主先後爭執之事應派專員監察

指揮以息紛擾

(十七)官垣進鹽出鹽應由官垣執事登記簿冊每日一結由鹽察員署名蓋章以資考核

(十八)官垣兩頭柵欄每夜由監察員關鎖黎明開鎖以防走私

(十九)以上各條係暫時試辦如有未盡妥善隨時察酌更改呈請核示理合聲明

富榮東西兩場各區官垣灶戶鍋口產鹽數目表

										區別	分組
										灶戶家數	鍋
										炭口	火
東嶽廟	共計										
第一組	第一組	五	第五組	第四組	第三組	第二組	第一組	四	第四組	第三組	第二組
三〇	三〇	一〇九	三	六	三〇	三	三〇	全	三	三	三
三四	八	三二半	六	七	四二半	二三	二	五	五	九	七二
無	八	三一〇	二	三	一三	一六	一〇四	三五	三五	五	一〇
三・四五〇	三・三六〇	九・一四〇	八・六〇	八・六〇	二六・九二〇	一七・四二〇	一七・二〇〇	三一・九五	五・一九〇	七・一二五	二・八六〇

共計		豆芽灣		第一組		二		四〇		三〇七		八	
荀氏坡		第二組		第二組		三		六一		無		四〇六一〇	
第一組		第三組		第五組		第四組		三〇		四〇六五		此組內有裕昌灶鍋口欄註明火一而備放欄又註明炭花二字係火係炭待查	
元		三		八		三		一〇		三		四〇六五	
單行規程		三		六		三		一〇一		一六		三	
四川		三		六		三		一四〇半		四〇三		七・七五〇	
五		三		一〇		無		無		八・五〇		三六・五八五	
								</th					

西 場	東 場	場 名	共 計			蓆草田	黃石坎	共 計		第三組
			四 區 數	第四組	第一組			二	第一組	四 第四組
三	五	五	組數	九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戶家數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一〇一
二一	二一	四三〇	火鍋	三六	四	三六	三六	五	二	三三
九三	九三	一·七八八	口	三	無	四	七	一〇	八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每日產鹽	三六·七五	二·四五	一六·五〇	一〇·一八〇	九·六五〇	三七·四五	七·五六〇
			斤	三三·七〇	一〇五·三〇					

富榮官垣經費清單

管理員八員每區一員每月領薪三十元共二四零元

副管理員四員 涼高山大坡各一員 每月領薪十八元共七十二元
蓆草田苟氏坡 各一員每月領薪十八元共七十二元

巡丁三十二人每垣各四人每月工資五元共一六零元

公費每垣每月四元共三三二元

以上統共五零四元

民國 年 月份 區

本月進鹽入垣之灶商數目

垣出入鹽觔統計表

巴 鹽		火 巴 炭		巴 鹽	
鹽次	上鹽	鹽次	上鹽	鹽次	上鹽
官定	每勦	鹽價	垣	每勦	實在費價
起止日期	制錢	日	期制	錢	
民國年月	日區	垣稅務員署名			
		管運員 董蓋章			
指令四川鹽連使川北銀元稅率准於本年十月一日實行文	九月十一日指 令第一九零九號				

呈表均悉此案現據總所付廳文稱據川北分所呈稱銀元稅率業與運使商定請早日實行等情查此項稅率應准由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嗣後如遇相當機會應再設法將所有稅率重行更改使一律成爲整數俾易合算而便繳納至川北鹽稅仍按現時辦法一律徵收現洋除函復分所外鈔錄函稿請予轉陳核飭遵照前來本署復查各節均尚可行應准照辦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辦此令

四川運使原呈

指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銀元稅率准於本年十月一日實行文
呈表均悉此案現據總所付廳文稱據川北分所呈稱銀元稅率業與運使商定請早日實行等情查此項稅率應准由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嗣後如遇相當機會應再設法將所有稅率重行更改使一律成爲整數俾易合算而便繳納至川北鹽稅仍按現時辦法一律徵收現洋除函復分所外鈔錄函稿請予轉陳核飭遵照前來本署復查各節均尙可行應准照辦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辦此令

呈爲酌擬更定川北引票鹽稅率列表呈請核示事竊運使前呈請將川南各場引票鹽斤一律改爲擔計併將稅率改徵銀元已奉鈞署核准定期實行在案其川北各場曾於前呈聲明亦擬按此標準一律更改隨將川北各場現行引票各鹽稅率分別釐定填列總表咨由川北運副轉函川北分所一再往復相商茲已表示同意並函報總所等由函復運副咨呈前來運使復核無異理合錄表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川北引票鹽更定稅率表		（表內每庫平一兩折合九七平銀一兩零四分 二厘每九七平銀七錢一分折合銀元一圓）	
現行稅率		扣合銀元數	
別花巴	稅率	擬改銀元稅率	花巴
水陸	水陸	一三〇八四	一三一
水引	一、一〇	一〇八六三	一、一〇
蓬	一七	一六一四六	一六二
陸	一六五八九	一四〇八九	一四一
文	七	一三	一三三

訓令四川鹽運使改定川南資中井仁等場票鹽皮重文
十月四日訓令第十四百三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川南分所呈稱前奉鈞所六年五月十一日函開川南各場票場皮重

過多而尤以井仁場爲甚應卽查照改定以昭核實等因現經分所商得運使同意將井仁資中兩場票鹽皮重先行改定井仁場由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實行花鹽司碼秤每一擔原有皮重十觔現改爲五觔巴鹽每擔原皮重六觔四兩現改爲三觔資中場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花鹽每擔原皮十觔現改爲四觔巴鹽每擔原皮重六觔四兩現改爲二觔其餘各場之皮重較多者仍當設法進行以期核實惟查各該場大都係川東所屬現地方尙未平靖進行不免困難除將從前川南各場票鹽皮重及現在改定數目列表繕呈外理合函請鑾核等情前來查所陳改定票鹽皮重暨所敘宗旨應卽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表付請陳核轉行等情前來合卽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此令

改定川南各場票鹽皮重及從前皮重比較表

場名		分所接取票稅以前每担皮重	現在每担司馬秤皮重	改定日期
大甯	富榮樂廠	花	巴	花
十 筋	十一 筋	十 筋	十 筋	巴
		井仁	四六 兩筋	
		五筋	三筋	
		二八年 一月		
				富榮樂廠在分所接取票稅以前並未實行規定皮重不過扣除之數總較包皮過重而已自分所接取之後公垣放確歸分所管理將舊法除去另規定裝鹽器器過秤即照此箋器實重若干則除去皮重若干樂兩廠亦係照此辦理此項辦法富榮
				係於五年一月實行樂係五年五月實行
現未改定	現未改定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淮川南擬建奉節存鹽倉屋經費文
十月十四日訓令第
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附四川鹽運使原呈

敬肅者案查分所六年六月四日第六七九號函報奉節鹽場公垣經前協理柯調查辦理不善請予

裁撤一案當奉鈞所六年八月九日第五一零號函准將公塙裁撤試辦一年等因分所遵於六年內該場開煎時將該兩公塙取消其在未取消以前該公塙等亦未存放多數鹽觔不過徒具名目而已及至七年冬間經理與運使赴京道經該場親往查勘備見柯前協理所擬各辦法頗難辦到以致未能實行故近兩年來該場於開煎時所有產鹽均係由灶戶與商販直接交易在灶運鹽然後納稅秤放此項辦法管理殊欠周密分所仰體鈞所飭將川南各場鹽觔認真管理之旨因與運使商榷於奉節地方仿照官塙辦法建修存鹽之倉令飭該場所產鹽觔通限於出鹽後四十八鐘之內一律入倉以後無論何灶不得再行存鹽所有進出鹽觔均湏由倉秤放務將舊有辦法悉行改革此項鹽倉卽與官塙之辦法無異均經運使函覆贊同在案惟查該場產鹽僅有半年此項存鹽之倉勢必每年修繕一次故分所擬用竹蓆搭蓋以期撙節約計本年建築費共需洋三百元應懇鈞所俯予核准以便轉令興修至於管理秤放一切進行辦法一候本年開煎時自當督令實行以期完善所有呈報建修奉節鹽場倉屋仿照官塙辦理並請核准建築費三百元各由理合肅函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三十二編

附錄

各司局銷鹽月報 (一)

長蘆民國四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十二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八萬一千八百零八擔

本月比較

增

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二擔

本年一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八萬一千八百零八擔

查本月分借連接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三萬三千二百擔晉北六千五百六十擔不在前列

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擔三十二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九擔三十五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十六萬五千八百擔

一借運二萬三千一百六十擔

一虧耗七千九百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三十四萬八千零七十九擔六十七勦

蘆台場民國四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二擔五十五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五千六百三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萬三千六百四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百二十二萬零四百六十四擔五十五勦

石碑場民國四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四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七擔五十一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七擔七十勦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七擔二十三勦

一虧耗四百六十一擔零七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五十二萬零零三十六擔八十一觔

長蘆民國四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十七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一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

減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八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十萬零三千八百八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八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十萬零三千八百八十八擔

查本月分借連接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一萬六千八百擔晚北一萬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

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三十四萬八千零七十九擔六十七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六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工萬零三百三十六擔

一借運二萬八千一百七十擔

一虧耗八千八百四十四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三十萬零六千零一十五擔六十七觔

蘆台場民國四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鹽文書記附錄

三
鹽務署刊行

一存鹽三百二十二萬零四百六十四擔五十五觔

本月新收

無

本月實銷

一商運一萬八千八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百二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四擔五十五觔

石碑場民國四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五十二萬零零三十六擔八十一觔

本月新收

無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三千三百二十三擔八十七觔

一虧耗五十七擔零四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五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五擔九十觔

長蘆民國四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三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二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二擔

本月比較

增填發運鹽執照數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二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二擔

銷鹽減

本年一月至三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三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三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擔

查本月分借運按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一萬六千六百擔晉北六千五百六十擔皖北十二

萬五千六百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三十萬零六千零一十五擔六十七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萬七千零七十擔三十五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六擔

一借運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六擔

一虧耗一萬七千四百九十擔零七十八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零九萬二千五百九十三擔二十四觔

蘆台場民國四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三百二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四擔五十五勑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萬七千五百六十擔

一借運十五萬八千八百擔

一虧耗三百六十五擔七十一勑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六擔八十四勑

石碑場民國四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五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五擔九十勑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七百十三擔六十勑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擔三十二觔

一虧耗五百零五擔三十八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五十萬零五千二百七十七擔八十觔

長蘆民國四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四十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四十四萬零四百四十擔

本月比較

增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四萬零四百四十擔
銷鹽減

本年一月至四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八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擔

查本月分借連接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九萬九千六百擔晉北六千五百六十擔皖北一萬六千擔又魚鹽三萬一千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零九萬二千五百九十三擔二十四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二千二百四十五擔六十五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三十七萬七千九百零八擔

一借連六千五百六十擔

一虧耗六萬零三百三十擔十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六十五萬零零四十擔七十九觔

一豐財場所屬各塉鹽觔虧耗係清結多年未清之鹽碼及去歲新鹽滷耗甚重又歷經風雨
侵蝕所致前已專案聲覆

蘆台場民國四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三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一十六擔八十四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七千一百八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四擔

一借運三萬九千八百四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九十一萬零九百零六擔八十四觔

石碑場民國四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五十萬零五千二百七十七擔八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二千六百三十五擔四十六勦

本月實銷

一永七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二擔零五勦

一虧耗一千二百一十二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四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擔三十勦

石碑場所屬各坨鹽勦虧耗係每擔交納稅課二元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勦之譜偏涼汀洋河口兩坨本月發出內有新秤鹽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八擔五十三勦每擔按五勦折耗應虧前數

石碑場所屬大清河坨舊管存鹽照上月實存鹽多一千零八十九擔係將上月石碑場坨實在所存之鹽歸併在內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四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正
義
臣

應銷鹽三十六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二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六擔

本月比較

增
填發運鹽執照數二十八萬九千四百三十二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二十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擔

減

本月一月至五月

共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一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二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一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六擔

查本月分借運按運鹽執照所填計晉北六千五百六十擔淮南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一擔豫立成一萬八千二百六十擔又魚鹽六千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六十五萬零零四十擔七十九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五千二百十八擔五十五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四擔

一虧耗十七萬六千三百七十六擔五十五勦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四萬五千四百十八擔七十九勦

豐財場所屬各塚鹽勦虧耗係清結多年未清之鹽碼及去歲新鹽滬耗甚重又歷經風雨侵蝕所致前已專案聲覆

蘆台場民國四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九十一萬零九百零六擔八十四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四擔八十六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擔

一借運八萬六千六百零五擔

一虧耗一千三百四十八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八擔七十觔

蘆台場所屬營城坨鹽觔虧耗亦係鹽碼消耗之數

石碑場民國四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四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擔三十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七千八百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四萬八千零三十六擔

一虧耗二千二百五十三擔二十勦

一魚鹽二萬一千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四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三擔十勦

石碑場所屬各坨鹽勦虧耗係每擔交納稅課一元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勦之譜按照各坨本月發出之新鹽每擔按五勦折耗應虧前數

長蘆民國四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二十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一萬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七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

減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十九萬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十六萬四千零二十三擔

豐財場正銷實存

本年一月至六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二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二擔

查本月分借連接運鹽執照所填計口北九千九百六十擔淮南三萬九千擔又魚鹽四萬八

千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四萬五千四百十八擔七十九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五擔三十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七萬九千九百四十四擔

一虧耗十五萬零九百零六擔二十九勦

本月實存

一存鹽四萬七千五百十三擔八十勦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効係清結多年未清之鹽碼及去歲新鹽滷耗甚重並歷經風雨侵蝕所

致前已專案聲覆

蘆台場民國四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八擔七十効

本月新收

一收盈餘三萬零九百五十七擔十四効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三擔三十九効

一借連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五擔

一虧耗一千六百二十四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一十六萬零二百三十三擔四十五効

查新收項下盈餘及實銷項下虧耗各鹽効均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盈虧之數

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四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四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三擔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四萬一千零四十擔六勦

一收盈餘一千三百四十七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三萬零一百九十六擔

一魚鹽三萬二千擔

一虧耗八百二十三擔五勦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十九萬三千三百零一擔十一勦

一新收項下盈餘鹽勦係老米溝塉上月原存鹽三千二百十擔本月運清核計連虧耗共發

四千五百五十七擔應餘上數

一實銷項下虧耗鹽勦係每擔交納稅課二元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
勦之譜本月發出新秤鹽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擔每擔按五勦折耗應虧前數

長蘆民國四年七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十三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三萬六千八百四十擔

本月比較

增

銷鹽

減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九萬三千一百六十擔

本年一月至七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一百五十萬零九千二百一十二擔

查本月分借連接運鹽執照所填計淮南三萬四千零九十九擔又魚鹽三萬八千八百擔不

在前列銷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七月份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四萬七千五百十三擔八十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三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九擔五十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擔

一魚鹽三千二百八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四十萬零一千七百五十三擔三十觔

蘆台場民國四年七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二十六萬零二百三十三擔四十五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七萬零七百六十一擔十四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八擔

一借運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九擔

一虧耗五千三百九十三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十八萬三千零三十四擔五十九勦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耗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四年七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三十九萬三千三百零一擔十一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三萬四千六百零八擔三十三勦

本月實銷

一永七八百七十九擔

一魚鹽一萬六千擔

一虧耗二十六擔十觔

本月實存

一存四十一萬一千零零四擔三十四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每擔交納稅課二元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
觔之譜本月發出新秤鹽五百二十二擔每擔按五觔折耗應虧前數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四年八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二十一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四擔

本月比較

增
銷鹽 墳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四擔

減
銷鹽

本年一月至八月

共銷鹽 墳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一百七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六擔

查本月分借連按照運鹽執照所墳計晉北六千五百六十擔又魚鹽三千二百擔不在前列
銷鹽數內惟汝光借連於七月奉鈞署飭劃歸長蘆銷地其銷鹽計八萬三千擔已列實銷數

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八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四十萬零一千七百五十三擔三十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十三擔

一收升秤鹽二百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擔

一魚鹽六千零八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七十四萬九千三百十四擔三十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蘆台場民國四年八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十八萬三千零三十四擔五十九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七十三萬五千零十七擔

一收升秤鹽五千九百九十七擔九十五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八擔

一借運六千五百六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七十九萬零九百二十一擔五十四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碼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四年八月份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四十一萬零零四擔三十四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八擔四十四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三千四百二十一擔

一魚鹽二萬擔

一虧耗一百五十五擔零五觔

本月實存

一存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六擔七十三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每擔交納稅課二元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
觔之譜本月洋河口坨發出新秤鹽三千一百零一擔每擔按五觔折耗應虧前數合併聲明
民國四年九月分銷鹽比較表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十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六十一萬零三百十二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五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五萬零三百十二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一萬七千八百八十擔

減

本年一月至九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二百三十四萬八千零零八
稽核分所收稅數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擔

查本月分借連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豫立成三萬二千九百二十擔晉北六千五百六十擔

口北一萬六千六百擔湘岸清吉昌七萬二千擔又魚鹽二千四百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

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九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七十四萬九千三百十四擔三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擔

一借運一萬六千六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九十七萬一千七百六十二擔三十勦

蘆台場民國四年九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七十九萬零九百二十一擔五十四勦

鹽文電

附錄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九擔

一收升秤鹽一萬五千零四十七擔二十九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十五萬零四百零八擔

一借運九萬九千四百四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百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擔八十三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四年九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六擔七十三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五萬一千五百九十四擔三十四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六擔

一借運五萬三千三百擔

一虧耗二千九百九十五擔五十觔

本月實存

一存四十二萬零零八十九擔五十七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每擔交納稅課二元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
觔之譜本月洋河口及大清河坨發出新秤鹽五萬九千九百一十擔每擔按五觔折耗應虧

前數合併聲明

民國四年十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六十二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五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四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十六擔

本月比較

增

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七萬七千零十六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十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九十二擔

查本月分借連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清吉昌二十五萬七千擔豫立成一萬六千六百擔汝

光三萬三千二百擔魚鹽九千二百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四年十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三百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擔八十三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十萬零八千二百九十三擔

一收升秤鹽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擔五十七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三十四萬二千零十六擔

一借運十三萬二千零二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七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五擔四十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十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九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二擔三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四十九萬七千零七十擔零五十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三十萬零九千八百七十六擔

一借運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零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六擔八十觔

石碑場民國四年十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四十二萬零八十九擔五十七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二萬七千四百零四擔六十七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七萬三千零十八擔

一借運十萬零二千六百擔

一魚鹽六千擔

一虧耗六千一百四十一擔四十觔

本月實存

一存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四擔八十四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前用入塢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觔之譜本

月洋河口及大清河坨發出永七及借運新秤鹽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擔每擔按五觔折耗應虧前數合併聲明

民國四年十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四十一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八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

減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九萬六千三百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十一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三百零五萬五千二百八十擔

查本月份借運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晉北八千六百三十二擔口北九千九百六十擔豫立

成六千六百四十擔汝光六萬六千四百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四年十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七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五擔四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九擔四十三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四擔

一借運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二擔

一虧耗二十四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四擔八十三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十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零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六擔八十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三萬三千四百七十八擔

一收升秤鹽二千五百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十四擔

一借運二萬九千八百八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八十一萬零三百三十擔零八十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四年十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四擔八十四觔

本月新收

鹽 改 廣 規

附錄

十九

鹽務署刊行

一收正鹽五萬零一百五十四擔六十一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二擔

一借運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擔

一虧耗二千五百五十一擔十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四擔三十五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前用入坨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觔之譜本
月大清河及洋河口坨發出永七新秤鹽五萬一千〇二十二擔每擔按五觔折耗應虧前數
合併聲明

民國四年十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三十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六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擔

減

本年一月至十二月

共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三百七十萬零六千六百四十擔

本月分借運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六萬六千四百擔清吉昌七萬一千擔晉北八千五百六十八擔均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四年十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四擔八十三勦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二萬零六百三十一擔

本月實銷

鹽改彙覽

附錄

二十

鹽務署刊行

一商運鹽九千四百九十二擔

一借運鹽八萬三千擔

一虧耗鹽四百七十六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七擔八十三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新舊入塢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其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以先所存入塢之鹽觔俟築竣後合計共虧前列之數合併聲明

豐財場民國四年十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捌十一萬零三百三十擔零八十觔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二千零九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六萬九千零五十六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七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六擔八十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四年十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四擔三十五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千四百七十五擔六十勦

本月實銷

一永七鹽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擔

一虧耗鹽二百七十三擔二十勦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一萬四千三百零二擔七十五勦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勦係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前用入坨舊稱比較每擔約大五勦之譜本

月大清河及洋河口坨發出永七新秤鹽觔五千四百六十四擔每擔按五觔折耗應虧前數

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十二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八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

減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九萬零一百五十二擔

本年一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八擔

查本月分借連按照鹽執照所填計豫立成一萬六千五百二十擔汝光三萬三千二百擔

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七擔八十三勦

本月新收

一收無

本月實銷

一商運二萬三千四百擔

一借運八千五百六十八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四十一萬零三百五十九擔八十三勦

豐財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七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六擔八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九千零七十一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八萬零零三十二擔

一借運三萬三千二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六十三萬九千二百零五擔八十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瑪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一萬四千三百零二擔七十五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九千二百五十五擔八十二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二萬零八百四十二擔

一虧耗二百擔零零四十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萬零二千五百十六擔十七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前用入坨舊秤比較每擔約大五觔之譜本

月大清河坨發出永七新秤鹽四千零零八擔每擔按五觔折耗應虧前數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十七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七萬五千四百零八擔

本月比較

增

減 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六擔

查本月分借運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一萬六千六百擔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四十一萬零三百五十九擔八十三觔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四千一百零一擔三十九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八千六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四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一擔二十二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碼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六十三萬九千二百零五擔八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五千六百十三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六萬三千八百八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五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擔八十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萬零一千五百十六擔十七勦

本月新收

一收無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鹽五千七百零二擔

一虧耗鹽九十九擔六十觔

一沉沒鹽三百五十五擔六十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八擔九十七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前用入坨舊秤比較每百觔約大五觔之譜

本月大清河發出永七新秤鹽一千九百九十二擔每擔按五觔折耗應虧前數再前項沉沒
鹽觔係上年老灘裝發老米溝坨核收行經半途遭遇風險將鹽觔全行沉沒於元年一月詳

奉批准核銷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十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五十四萬七千四百零四擔

本月比較

增

銷鹽

減 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二十九萬七千四百零四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六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共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六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擔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六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擔

查本月分借運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八萬三千擔普北六千五百六十擔不在前列銷

鹽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四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一擔二十一觔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七千一百九十一擔二十九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十三萬九千四百零四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八擔五十一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五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擔八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六萬三千五百六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一商連鹽三十三萬四千零三十二擔

一汝光連鹽三萬四千八百六十擔

一口北運鹽九千九百六十擔

一虧耗鹽六百八十七擔七十勦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一擔十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其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亦係將鹽塢築竣合計原存之鹽共虧前列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八擔九十七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二千一百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連鹽三萬零三百八十六擔

一虧耗鹽一千五百五十四擔五十五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十六萬六千五百十八擔四十二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一係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前用入塢舊秤比較每百觔約大五觔之

譜本月大清河坨發出永七新秤鹽五千七百九十八擔每擔按五觔折耗共虧二百八十九

擔九十觔一係偏涼汀洋河口兩坨上年新收灘鹽存坨日久現已運發清楚以原存之鹽合

計實虧一千二百六十四擔六十五觔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四十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擔

本月比較

增

銷鹽

減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八十八萬九千三百一十一擔

查本月分借連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六萬六千四百擔豫立成一萬三千二百擔魚鹽

八千擔久大精鹽公司八百擔均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八擔五十一觔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二擔零一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擔

一借運鹽十萬零二千七百六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九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擔零五十二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碼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重文卷

附錄

二十七

鹽務署刊行

鹽政專覽

一存鹽二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一擔十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九百十六擔

一收升秤鹽五萬五千一百九十七擔八十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二十六萬一千一百九十二擔

一借運鹽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擔

一久大精鹽公司八百擔

一虧耗鹽四千七百擔

一魚鹽五千二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六擔九十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及實銷項下虧耗鹽勦均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升虧之

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十六萬六千五百十八擔四十二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四萬零八百七十八擔六十勦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鹽二萬一千七百擔

一魚鹽四千擔

一虧耗鹽二百二十四擔六十勦

本月實存

一存鹽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二擔四十二勦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遼用部頒新秤稱發與前用入塢舊秤比較每百觔約大五觔之譜本
月大清河塢發出永七新秤鹽四千四百九十二擔每擔按五觔折耗共虧前列之數合併聲

明

長蘆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十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擔

本月比較

增

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三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共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一百零一萬八千二百四十擔

查本月分借連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晉北九千八百四十擔魚鹽三萬三千四百擔均不在

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九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擔零五十二觔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五擔七十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二擔

一永七鹽三千九百三十六擔

一汝光鹽一萬六千六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七十萬零零八百八十八擔二十二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六擔九十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七擔八十五觔

一收升秤鹽一千四百零九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擔

一魚鹽一萬五千八百六十擔

一虧耗鹽一千一百十五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萬六千八百四十擔零七十五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及實銷項下虧耗鹽觔均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

餘虧耗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二擔四十一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五萬一千一百四十擔零八十六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鹽三萬九千六百九十擔

一魚鹽五千擔

一借運鹽五萬三千三百擔

一虧耗鹽二千六百二十二擔三十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十三萬二千擔零零零九十八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遵用部頒新秤稱發與前用入塗舊秤比較每百觔約大五觔之譜
本月大清河塗發出前存鹽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五擔九十二觔每擔按五觔折耗共虧二千
六百二十二擔三十觔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十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七萬三千九百零四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

減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二萬六千零九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共銷鹽
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一百零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擔

查本月分借運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一萬六千六百擔魚鹽一萬四千六百擔均不在

前列數內合併註明

蘆台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七十萬零零八百八十八擔二十二勦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一萬八千八百零五擔十四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六擔

一借運鹽三萬四千七百四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七擔三十六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萬六千八百四十擔零七十五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二十二萬零四百六十九擔

一收升秤鹽四十擔

本月實銷

一魚鹽一萬六千五百四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二萬零八百零九擔七十五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瑪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十三萬二千擔零零九十八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六擔六十三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鹽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二擔

一魚鹽七千擔

一借運鹽一萬七千七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擔六十一觔

長蘆民國五年七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十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十八萬五千零七十二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八萬五千零七十二擔

減

本年一月至七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擔

查本月分借運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一萬六千六百擔豫立成三千二百八十擔久大
精鹽公司八百擔魚鹽二萬三千七百擔均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七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鹽政專覽

一存鹽二十二萬零八百零九擔七十五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五十一萬三千七百零四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一千九百六十八擔

一久大公司鹽八百擔

一魚鹽三千二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七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五擔七十五觔

蘆台場民國五年七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七擔三十六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九萬一千一百五十二擔

一收升秤鹽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擔五十七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二擔

一汝光運鹽一萬六千六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八十五擔九十三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七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擔六十一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八萬零九百六十六擔六十六觔

一收升秤鹽二千七百三十二擔五十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鹽一萬零八百六十擔

一魚鹽二萬四千五百擔

一撥洋河口蛇鹽四千零零四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十八萬一千零七十擔零七十七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碼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八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二十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三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擔
減

本年一月至八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六擔

查本月分借連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三萬三千二百擔豫立成八千五百二十八擔魚鹽二千四百擔均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八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七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五擔七十五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五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三千二百八十擔

一魚鹽二千四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四十九萬七千擔零零零七十五觔

蘆台場民國五年八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八十五擔九十三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百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八擔

一收升秤鹽三萬零零七十六擔八十六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擔

一借運鹽三萬三千二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六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擔七十九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八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十八萬一千零七十擔七十七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七萬三千二百六十擔零五十四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鹽五千六百五十四擔

一魚鹽一萬五千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七擔三十一觔

長蘆民國五年九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四十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四十八萬一千零四十四擔

本月比較

增 填發運鹽執照數均係三萬一千零四十四擔
銷鹽 稽核分所收稅數

減

本年一月至九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二百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擔

查本月分售連接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四萬九千八百擔豫立成一千六百四十擔魚鹽
二萬零七百擔均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九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四十九萬七千擔零零零七十五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七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八萬九千六百零八擔

一魚鹽一千二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二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九擔七十五勦

蘆台場民國五年九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六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擔七十九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六擔

一收升秤鹽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一擔八十三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擔

一汝光運鹽四萬九千八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百四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八擔六十二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九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七擔三十一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六萬四千四百二十八擔七十二觔

一收升秤鹽一千八百四十七擔六十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連鹽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六擔

一魚鹽四千六百擔

一虧耗三百四十六擔九十七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五萬一千零四十擔六十六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及實銷項下虧耗鹽觔均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升虧之
數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十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四十七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五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六擔

本月比較

增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六萬九千五百三十六擔

減

本年一月至十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二百六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六擔

查本月分借連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三萬三千二百擔豫立成四千九百二十擔晉北六千五百六十擔精鹽公司八百擔魚鹽七千擔均不在前列銷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十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權文建毫附錄

三十七

鹽務署刊行

一存鹽二百二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九擔七十五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五擔

一收升秤鹽一千一百六十八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三十萬零五千零九十二擔

一魚鹽二千擔

一久大公司運鹽八百擔

一借運鹽三千三百二十四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百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六擔七十五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支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蘆台場民國五年十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三百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八擔六十二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五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二擔

一收升秤鹽一萬八千一百零九擔

一收私灘充公鹽四萬三千六百零八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二十二萬零七百八十擔

一借運鹽一萬八千一百八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百八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七擔六十二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瑪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支升餘之數又私灘充公鹽觔係未經呈准私自開灘所晒之鹽後經查覺撥入塹垣充公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十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五萬一千零四十擔六十六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九擔二十七勦

一收緝獲私鹽九十擔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鹽七萬四千三百擔

一魚鹽五千擔

一沉沒鹽七百六十五擔八十勦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擔十三勦

查新收項下緝獲私鹽係偏涼汀蛇收民國四年緝私拿獲私鹽九十擔又實銷項下沉沒鹽
勦係偏涼汀及洋河口兩蛇船戶沉沒之鹽七百六十五擔八十勦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十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十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四十五萬六千八百零四擔

本月比較

增

減 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十一月

共銷鹽填發運鹽執照數
稽核分所收稅數均係三百一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擔

查本月分借連接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六萬六千四百擔豫立成六千五百六十擔晉北
九千八百四十擔均不在前列銷鹽數內合併註明

豐財場民國五年十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百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六擔七十五觔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二千七百七十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四擔

一借運鹽二萬八千二百二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擔七十五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支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蘆台場民國五年十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三百八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七擔六十二觔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千一百九十六擔

一收升秤鹽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一擔七十觔

一收私灘充公鹽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四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擔

一借運鹽一萬六千六百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一擔三十二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又私灘充公鹽觔
係未經呈准私自開灘所晒之鹽後經查覺撥入坨垣充公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十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擔十三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三擔六十勦

本月實銷

一永七運鹽一二萬五千七百十七擔

一虧耗鹽四百十三擔九十一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二萬零四百五十六擔八十二觔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觔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共虧耗前列之數合併聲明

長蘆民國五年十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應銷鹽五十五萬擔

本月實銷

計銷鹽五十五萬擔

本月比較

增
銷鹽
稽核發運鹽執照數均係十六萬七千二百零四擔

減

本年一月至十二月

共銷鹽
稽核發運鹽執照數均係三百八十六萬零一百八十四擔

本月分借運按照運鹽執照所填計汝光六萬五千零七十二擔豫立成一萬一千四百八十

擔

豐財場民國五年十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二擔七十五勦

本月新收

一收正鹽一萬一千四百五十擔六十五勦

一收升秤鹽五千六百六十一擔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六擔

一借運鹽六萬三千零八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一百五十六萬零五百十八擔四十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鹽政專覽

蘆台場民國五年十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三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一擔三十二勦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六千七百四十六擔五十七勦

本月實銷

一商運鹽二萬二千七百六十擔

一借運鹽二萬三千一百二十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三百七十一萬四千零十七擔八十九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石碑場民國五年十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管存

一存鹽二十二萬零四百五十六擔八十二勦

本月新收

一收升秤鹽三千六百零三擔

本月實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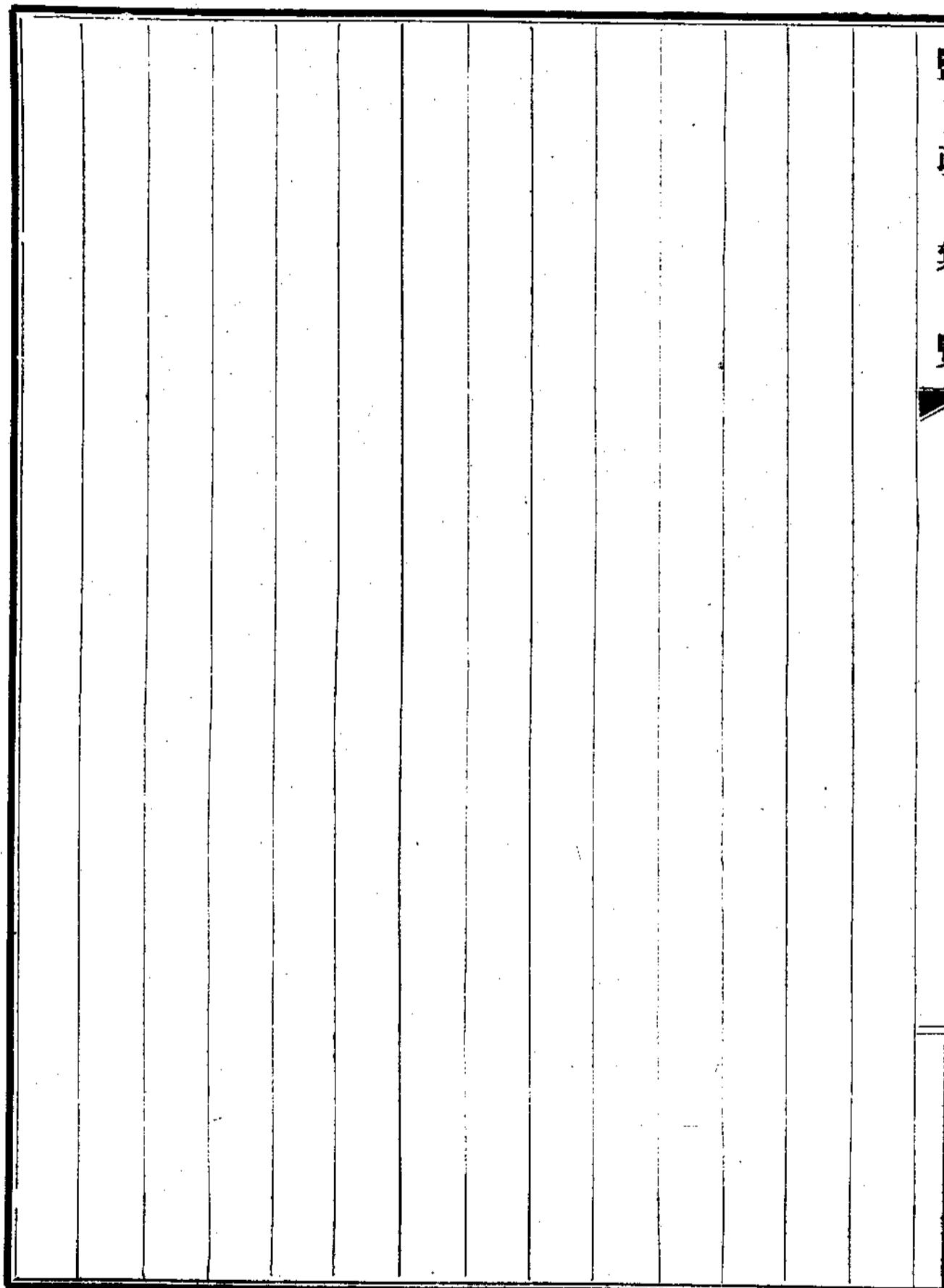
一永七運鹽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三擔

本月實存

一存鹽二十一萬零一百七十六擔八十一勦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勦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政
策
界



鹽政彙覽第三十二編

附錄

緝私機關調查表

(三)

皖岸緝私機關調查表八年分

類別	員名數	月支薪餉數目	月支公費數目	年支修裝數目	駐紮地點	巡緝區域	記要
卡分地白	卡分村焦	卡分書版	卡司巖分	巡總岸南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名 名員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名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名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名 名員	護兵 二二名 名員	正僱總 員巡一員	月支官俸六十元 月支薪俸十六元 月支餉項九十六元 月支餉項十六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八元 月支餉項五元	月支官俸四十八元 月支餉項五元		月支辦公費三十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旌德縣西鄉	太平縣西鄉	旌德縣南鄉	太平縣西鄉		石埭縣城內		
私巡緝旌德浙	私巡緝太平縣	浙私	巡緝太平縣	食私	池秋浦旌德貴 界之零私等縣浙 太平宣城浙私等縣 國城浙私等縣浙 石埭貴池秋浦旌德 巡緝石埭貴		
					設浙太寧國貴池秋浦 總私食私均與旌德 以資堵緝十二分巡近與 二兼轄十一分接		

卡分橫鄉	卡分司樂胡	巡 分 審 宣	卡分流分	卡嶺標分根	卡嶺大分洪	卡分湖南	巡 分 審 池	監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 名員	伙巡正僕分 夫勇目員巡 一八—— 名員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 名員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 名員	伙巡正僕分 夫勇目員巡 一八—— 名員	月支官俸四十元 月支薪俸十二元 月支餉項八元 月支餉項五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八元 項五十五元	月支官俸十八元 項五十五元	月支官俸四十二元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元 項五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八元 項四十八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十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十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十元
寧國縣南鄉	寧國縣西鄉	鎮寧國縣河瀝	秋浦縣南鄉	貴池縣西北鄉	石埭縣西北鄉	太平縣西鄉	石埭香口鎮	
巡緝私食 寧國縣	巡緝寧國縣 私食	巡緝寧國縣 私食	巡緝秋浦縣 私浙	巡緝貴池縣 私浙	巡緝石埭縣 私浙	巡緝太平縣 私浙	巡緝石埭縣 私浙	

卡河中分梅	卡分天曉	卡館山分南	卡分鎮桃	巡總北岸	卡橋犁分頭	卡分東水	卡橋洪林分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名 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名 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名 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名 員	正僱總 員巡 夫兵 三二四 十名名 十員	伙巡卡 夫副一 八一名 員	伙巡卡 夫副一 八一名 員	伙巡卡 夫長一 八一名 員
月支官俸 項五十五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五十五元	月支官俸六十元 月支薪俸十六元 月支餉項二十四元 月支餉項四十元 月支餉項十五元	月支辦公費三十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一	舒城縣西鄉	舒城縣西南	舒城縣東鄉	舒城縣屬張	宣城縣東鄉	宣城縣東鄉	巡緝宣城縣
鄉私淮北 鄉私淮北 鄉私淮北 鄉私淮北	巡緝舒城 縣東鄉	巡緝舒城 縣東鄉	巡緝舒城 縣東鄉	巡緝合肥舒 城淮北鄉私	巡緝食私	巡緝食私	巡緝宣城縣
				北岸織互範圍裏延 將及三百餘里東北 近定遠西北近壽縣 西近六安三面與一 區正陽隣私接壤故 設總巡一分巡一兼 管十四卡以堵繩			

卡分亭官	卡集岡分子	卡分埠店	卡口分路	卡廠青龍分	巡梁園分	卡河上派	卡店分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 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 名員	分巡一員 僱員一員 正目一名 巡勇八名 伙夫一名	月支官俸四十元 月支薪俸十二元 月支餉項八元 月支辦公費十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四十八元 月支餉項五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八元 月支餉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八元 月支餉項五元	月支官俸十八元 月支餉項五元	月支官俸十八元 月支餉項五元		月支辦公費十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合肥縣西鄉	合肥縣北鄉	合肥縣東北鄉	合肥縣西北鄉	合肥縣北鄉	鄉合肥縣東北	舒城縣	舒城縣西鄉
巡緝合 肥淮北鄉	巡緝合 肥淮北鄉	巡緝合 肥淮北鄉	巡緝合 肥淮北鄉	巡緝合 肥淮北鄉	鄉合肥縣淮北	巡緝合 肥淮北鄉	私巡緝 淮北鄉

巡分嶺八張	巡分城子王	隊 緝 游	巡 總 和 淵 廉	卡 店 楊 分 家	卡 橋 石 分 塘	卡 集 花 分 塘
伙巡正僱分 夫勇目員巡 一八一一 名名名員員	伙巡正僱分 夫勇目員巡 一八一一 名名名員員	伙長護巡正僱隊 夫夫勇目員長 二二二六一一 名名名名員員	護 兵 四 名	委來總 員全巡 兼分由 辦局滌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員 月支餉項 五元十八元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員 月支餉項 五元十八元
月支薪俸四 項四十八元 元十八元	月支薪俸四 項四十八元 元十八元	月支薪俸四 項四十八元 元十八元	月支薪俸四 項四十八元 元十八元	不 另 支 薪	月支官俸十 元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 元十八元
月支薪俸四 項四十八元 元十八元	月支薪俸四 項四十八元 元十八元	月支薪俸四 項四十八元 元十八元	月支薪俸四 項四十八元 元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 元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 元十八元	月支官俸十 元十八元
月支辦公費十 元	月支辦公費十 元	月支辦公費四十 元	月支辦公費四十 元	月支夫馬費三十 元	月支辦公費六 元	月支辦公費六 元
三	全椒縣西北	合肥縣西鄉	全椒縣	全椒縣城外	合肥縣	合肥縣東鄉
鹽務署	巡緝淮北食 岸鄉私	巡緝合肥縣 西鄉淮北鄉	三游巡濱來全 縣淮北及食岸 之私	巡緝全椒濱 來安和縣之 淮北及食岸	巡緝淮北鄰 私	巡緝合肥縣 東鄉淮北鄉
				官運之鹽行銷廬和 各邊界範圍甚廣故 設總巡一分巡二游 招隊一笨管十分卡 三笨卡堵繕正陽淮 北之私		

卡分泉香	卡分相官	卡分橘龍珠	卡分周家	卡分集陳	卡分小馬	卡分廣興	卡分安來	卡分管家	正	副
伙巡卡 夫勇副 一八一 名名員	伙巡卡 夫長一 八一名員	伙巡卡 夫勇長 一八一名員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官俸 項四十八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月支辦公費六元						
									全椒縣西鄉	全椒縣西鄉
和縣北鄉	來安縣南鄉	滁縣西北鄉	滁縣西鄉	全椒縣西鄉	全椒縣西鄉	巡緝全椒縣 西鄉淮北食岸	巡緝全椒縣 西鄉淮北食岸	巡緝全椒縣 西鄉淮北食岸	巡緝全椒縣 西鄉淮北食岸	巡緝全椒縣 西鄉淮北食岸
鄰鄉私 淮北食岸	巡緝來 安縣南鄉	巡緝滁縣西 鄉淮北食岸	巡緝滁縣西 鄉淮北食岸	兼售官鹽		兼售官鹽		兼售官鹽	兼售官鹽	兼售官鹽

潛太疏緝卡兼分巡	卡緝疏陽丹	卡緝疏江烏	水路總巡
正僱分員巡 勇目巡 夫四二二三四二一 名名名十名員員	正僱卡 夫目員 三十八一一 名名員員	正僱卡 夫目員 二十六一一 名名員員	護稽總 員查巡 四一二一 名員員
月支餉項一百九 月支餉項二十元	月支官俸四十元 月支薪俸二十四元 月支餉項一百八十五元	月支官俸四十元 月支薪俸十二元 月支餉項十九十六元	月支官俸六十元 月支薪俸六十六元 月支餉項二十六元
月支辦公費二十元	月支辦公費二十元	月支辦公費二十元	月支辦公費三十元
潛山縣城內	當塗縣東鄉	和縣東北鄉	自華陽至和 尚港以及南 北內河
巡緝潛山太 湖兩縣之霍 山英山北私	巡緝當塗縣 東鄉食私	巡緝和縣東 北鄉食私	皖岸上自華陽鎮下 至和尚港江南約長 六百里加以南北兩 岸港汊紛歧各岸上 駁船多在江寧夾 帶價賤私鹽沿途西 賣築築派船堵防故 設總巡一員隨時巡 查并於上下游設稽 查二人不時分赴各 處密察勤惰以期各 務起色

	板船號六	板船號五	板船號四	板船號三	板船號二	板船號一	板船號三十
文 卷 五 附錄	伙槳頭舵哨夫勇勇勇長 一三 名名名員	伙槳頭舵哨夫勇勇勇長 一三 名名名員	伙槳頭舵哨夫勇勇勇長 一三 名名名員	伙槳頭舵哨夫勇勇勇長 一三 名名名員	伙槳頭舵哨夫勇勇勇長 一三 名名名員	伙槳頭舵哨夫勇勇勇長 一三 名名名員	伙槳頭舵哨夫勇勇勇長 一六 名名名員
	月支官俸項十七元 月支餉項十二元 月支餉項七十二元 月支餉項四十五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月支官俸項六元 月支餉項三十六元 月支餉項四十五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月支官俸項十二元 月支餉項七十二元 月支餉項四十五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月支官俸項十二元 月支餉項七十二元 月支餉項四十五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月支官俸項十二元 月支餉項七十二元 月支餉項四十五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月支官俸項十七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三十六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月支官俸項十七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三十六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六	洲銅陵縣紫沙	口當塗縣大瀧	宣城縣雁翅	埠宣城縣馬山	陵門宣城縣官濠	大宣城縣北門	蕪湖
鹽務署刊行	私巡緝江船之	私巡緝食岸鄰	私巡緝食岸鄰	私巡緝高淳食	私巡緝浙食兩	卡私並護江船巡之	

監

正

集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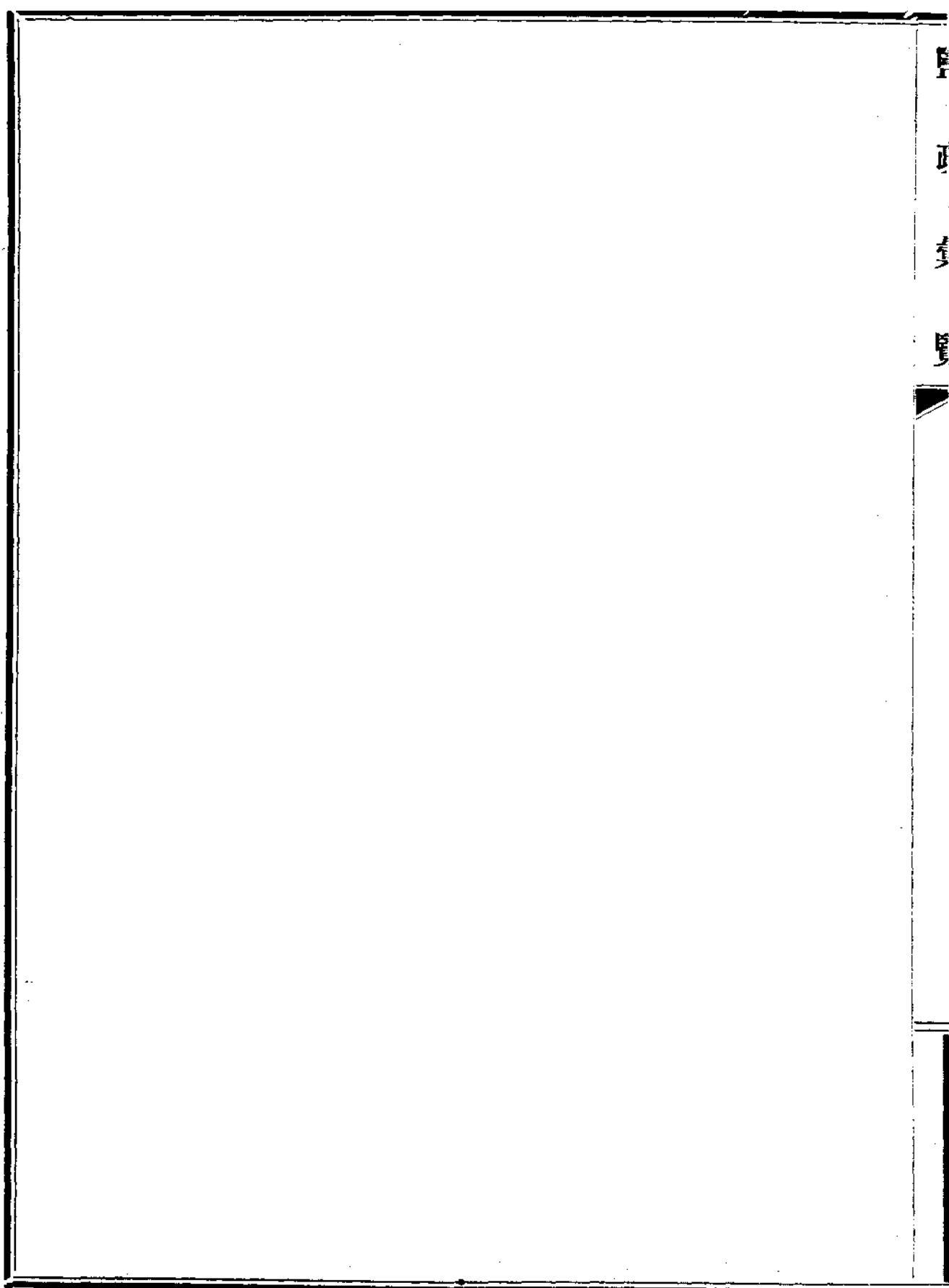
二

船巡號六	船巡號五	船巡號四	船巡號三	船巡號二	船巡號一	板舸號七	
伙槳頭舵哨 夫勇勇勇長 一一一 名名名名員							
月支餉官俸項 四十六元 元元元元	月支餉官俸項 四十六元 元元元元	月支餉官俸項 四十六元 元元元元	月支餉官俸項 四十六元 元元元元	月支餉官俸項 四十五元 元元元元	月支餉官俸項 四十五元 元元元元	月支餉官俸項 四十五元 元元元元	月支餉官俸項 四十五元 元元元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月支辦公費二元						
嘴宣城縣黃龍	和縣雍家鎮	淺全椒縣陳家	宣城縣河莊	蕪湖縣江口	宣城縣灣沚	和縣石跋河	
私巡緝食岸鄉	私巡緝內河船	私巡緝食岸鄉	私巡緝食岸鄉	私巡緝江船之	巡緝高淳交界	私巡緝江船之	

划槍號七	划槍號六	划槍號五	划槍號四	划槍號三	划槍號二	划槍號一
伙槳頭艤 夫勇勇長 一一一 名名名員	伙槳頭艤 夫勇勇長 一二一 名名名員	伙槳頭艤 夫勇勇長 一二一 名名名員	伙槳頭艤 夫勇勇長 一二一 名名名員	伙槳頭艤 夫勇勇長 一二一 名名名員	伙槳頭艤 夫勇勇長 一二一 名名名員	伙槳頭艤 夫勇勇長 一二一 名名名員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四元						
月支辦公費一元						
蕪湖縣	塘當塗縣三里	礮當塗縣采石	和縣裕溪口	蕪湖縣梟礮	和縣新河口	和縣西梁山
巡緝船私	巡緝食岸鄰	巡緝船私	巡緝船私	私巡緝江船之	私巡緝食岸鄰	私巡緝江船之

划槍號四十	划槍號三十	划槍號二十	划槍號一十	划槍號十	划槍號九	划槍號八
伙槳頭船 夫勇勇長 一二一一 名名名員						
月支官俸 項六元 月支餉項 四十元						
月支辦公費 一元						
當塗縣烏溪	溝桐城縣湯家	鎮含山縣運漕	外懷寧縣東門	無爲縣新場	和縣牛屯河	無爲縣土橋
巡緝船私	巡緝船私	巡緝船私	巡緝船之	私巡緝江船之	私巡緝江船之	私巡緝江船之

明 說	划槍號十二	划槍號九十	划槍號八十	划槍號七十	划槍號六十	划槍號五十
	伙糧頭輸 夫勇長 一二一 名員	伙糧頭輸 夫勇長 一二一 名員	伙糧頭輸 夫勇長 一二一 名員	伙糧頭輸 夫勇長 一二一 名員	伙糧頭輸 夫勇長 一二一 名員	伙糧頭輸 夫勇長 一二一 名員
查皖岸水陸緝私船卡月支服裝油船等費二百八十二元共年支三千三百八十四元按月由總局在正稅項下支出其實水陸服裝以及各船油船帳棚風篷旗幟等項每年非五六千元不辦故預算雖有規定開支而發款不能指定分配以致服裝修繕一欄無從填列合併聲明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四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四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四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四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四元	月支官俸十元 月支餉項六元 月支餉項四元
	月支辦公費一元	月支辦公費一元	月支辦公費一元	月支辦公費一元	月支辦公費一元	月支辦公費一元
	全椒縣押運	全椒縣押運	銅陵縣大通	桐城縣桂家	宣城縣小河	懷寧縣馬家
			私巡緝江船之	私巡緝江船之	私巡緝內河食	私巡緝江船之



民國八年八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版權所有



發編行輯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份一
次共購全
年三
十六冊

照每冊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可類推滿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